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3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2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2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64	008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0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元（不含）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观富钦先生和王瑞冬先生为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附：观富钦先生、王瑞冬先生的简历

观富钦先生，管理学硕士，9年证券和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分析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13日起任职)、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20年6月2日起任职）、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20年10月21日起任职）。

王瑞冬先生，工学硕士，8年证券和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5月19日)。现任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5月20日起任职）、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20年6月2日起任职）、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20年10月21日起任职）。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寇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友兴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璐			
任职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平安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平安资产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二部总经理、资产配置部（原另类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96	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26	-
	270021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4	2017-11-09
	002939	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4	2017-11-09
	002523	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3	2017-11-09
	000650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1	2020-08-11
	000477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1	2020-08-11
	004852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友兴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0年10月21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10月21日起新增委托蚂蚁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751(A类)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60(C类)	
3	0066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2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二、通过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蚂蚁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66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蚂蚁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蚂蚁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蚂蚁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10月21日起在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6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蚂蚁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蚂蚁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账户开户业务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于2019年12月发布的中国结算发字（2019）228号《关于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接口切换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系统”）接口切换日起，中国结算仅接受个人投资者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证件号码应填写其上加载的公民身份证件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申请开立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不再接受投资者使用上述证件类型外的其他证件类型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或申请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证件类型变更为上述证件类型外的其他证件类型。对于存量使用上述证件类型外的其他证件类型开立的基金账户，仍可办理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

为配合《通知》要求，适应行业账户标准新规范，自2020年10月21日（我司于该日完成中登新接口切换）起，我公司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仅限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证件号码应填写其上加载的公民身份证件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于已开立的基金账户，不再接受投资者将证件类型变更为上述证件类型之外的账户资料修改申请。对于存量使用上述之外的其他证件类型已开立的基金账户将不受影响，仍可办理我司相关业务。投资者在申请办理我公司开户业务时，敬请关注此业务规则的变化。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鉴于2020年10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0年10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0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0年10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A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7	008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0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0年10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0年10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0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0-023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转来法院《执行裁定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0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ST昌鱼”）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普集团”）转来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执1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000万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融信托”），以抵偿应支付的债务贰亿捌千肆佰万元。中融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号）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号）披露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华普集团持有的88,479,41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上述拍卖事项已按期进行，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zc-paimai.taobao.com/）获悉“本场司法拍卖已流拍”（详见公司公告2020-022号）。

2020年10月19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4执1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000万股过户至执行申请人中融信托，以抵偿应支付的债务贰亿捌千肆佰万元。中融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法院《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被执行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执行事由及过程：

中融信托与华普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院作出的（2020）京民初12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0年5月8日立案执行。本案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对被执行人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股票8000万股享有质押权。

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其在先冻结的被执行人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股票8000万股移送给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了被执行人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股票8000万股，结果流拍。本次拍卖该8000万股股票的保留价为284,000,000元。第一次拍卖流拍后，本案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申请以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284,000,000元接受上述财产抵债。据此，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股票8000万股的质押。

（2）解除对被执行人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股票8000万股的冻结。

（3）将被执行人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股票8000万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以抵偿应支付的债务贰亿捌千肆佰万元。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时起转移。

（4）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裁定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及生产管理产生影响，但该裁定的后续实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还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系执行法院裁定的原因导致。

●该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进展及法院执行裁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号）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号）披露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华普集团持有的88,479,41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上述拍卖事项已按期进行，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zc-paimai.taobao.com/）获悉“本场司法拍卖已流拍”（详见公司公告2020-022号）。

2020年10月20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ST昌鱼”）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普集团”）转来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执1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000万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融信托”），以抵偿应支付的债务贰亿捌千肆佰万元。中融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5,67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

2、在华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执行裁定书》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华普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为25,67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5.05%，中融信托（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持有公司80,0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另外，在此次申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合计申请执行的股份为88,479,418股，占总股本17.39%。截至公告日，法院尚未对剩余8,479,418股作出裁定，该部分股份占总股本1.67%。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及生产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情况以相关方编制并由公司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为准。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续尚需办理股权过户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转股价格：5.43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公司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全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规模：38,400万元

2、票面金额：100元

3、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4、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5、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

5、转股价格：5.4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78

可转债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全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全筑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全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4月20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全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47元/股。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截止到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47元/股调整为5.43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全筑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5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范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96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本次质押展期1,786,000股后，范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8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6.29%。朱成寅先生持有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质押展期5,421,5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21,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1.36%。

●范博先生、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7,207,500股后，范博先生、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755,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38%。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范博先生、朱成寅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范博先生于2019年11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78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0月20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1,786,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1月26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朱成寅先生于2019年10月2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421,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9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0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5,421,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0月20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范博	否	1,786,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1%	0.30%	偿还债务
朱成寅